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明定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,除第三十一條第五項、第六項 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,自公布日施行,及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, 已為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 九十八條停止、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,於施行後不 得提起抗告。(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第七條之十九)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之十九 中華民國		一、本條新增。
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		二、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
之刑事訴訟法,除第三		條第五項、第六項增
十一條第五項、第六項		訂偵查中折衷式之
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,		強制辯護制度,惟各
自公布日施行。		檢察署並無公設辯
前項修正通過之		護人力編制,為因應
刑事訴訟法施行前,已		新法施行後所增加
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		指定律師來源及所
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		需預算之編列,且偵
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		查程序之改革亦需
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		相當期間之準備,爰
止、繼續審判或駁回繼		訂定第一項,明定偵
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,		查中強制辯護規定
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		自修正公布後一年
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		施行;其他修正條文
文規定。		因無上述問題,而應
		自公布日施行。
		三、為妥適解決本次刑事
		訴訟法修正施行前,
		已為同法第二百九
		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
		項及第二百九十五
		條至第二百九十八
		條停止、繼續審判或
		駁回繼續審判聲請
		之裁定者,於施行後
		得否提起抗告之問
		題,俾利實務運作,
		並維持程序之安定
		性,爰訂定第二項。
		又新法施行前所為
		該等裁定,於施行後
		固仍適用刑事訴訟

	法第四百零四條第
	一項本文規定而不
	得抗告,惟原停止審
	判之原因消滅者,自
	得依同法第二百九
	十八條之規定,聲請
	法院繼續審判,附此
	敘明。